

Rödl & Partner

CHINA TAX WORKSHOP

中国税务研讨会

新征管模式下的税务风险管理及税务筹划

DATE : APRIL 1, 2024
SPEAKER: MONICA CHEN

AGEN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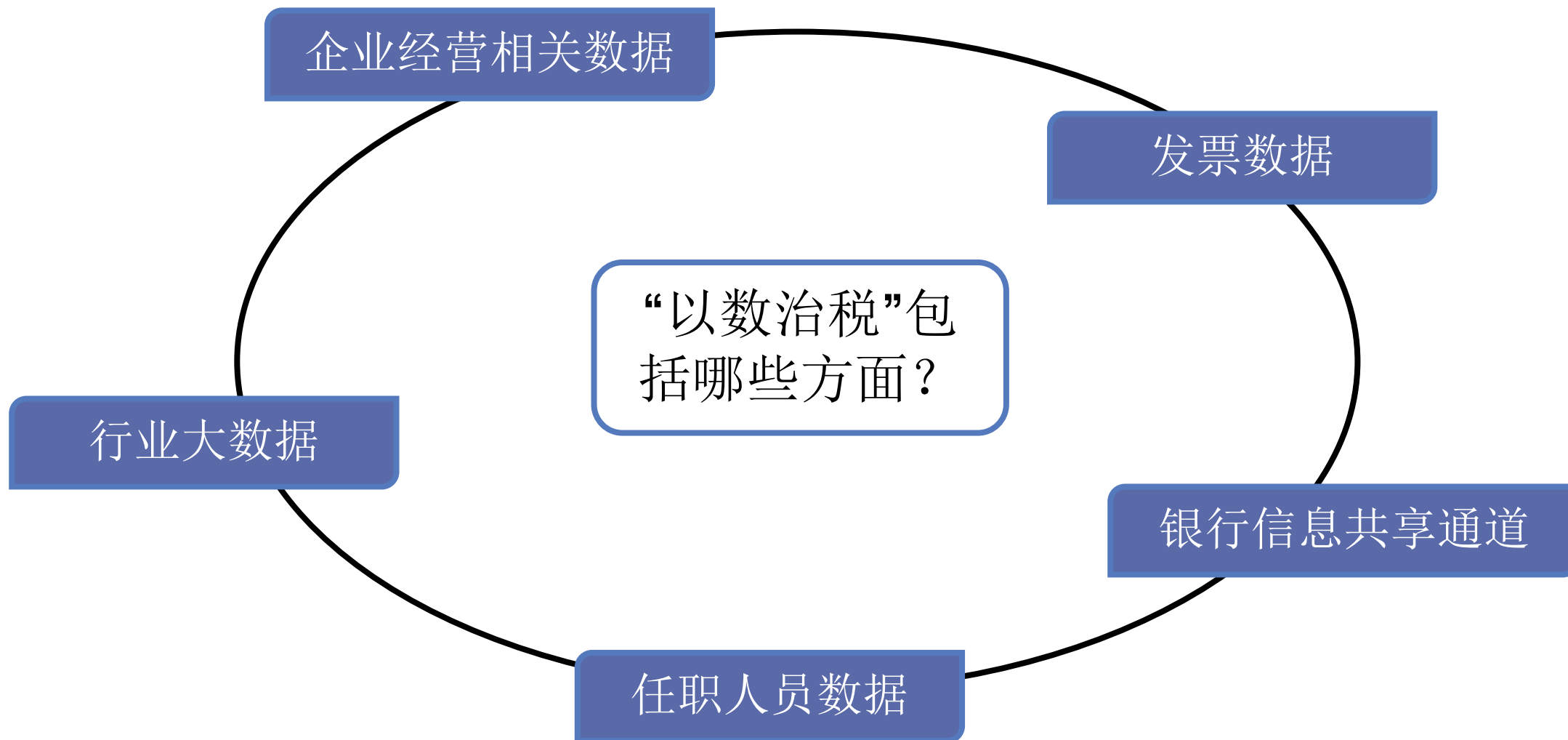
- 1 新征管模式下的税务风险简介
- 2 税务风险管理及筹划的案例分享
- 3 常见的税收优惠政策概览及注意事项



新征管模式下的税务风险简介



1. 新征管模式下的税务风险简介



1. 新征管模式下的税务风险简介

“以票控税”时代征管模式的特点

- 以发票为主要抓手（税收分类编码，统计、筛选、分析、比对数据等）
- 风险识别的数据收集主要集中在涉税数据
- 省际数据查询需额外投入时间

“以数治税”时代征管模式的特点

- 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
- 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协调共享机制
- 大数据多维度自动对比，不止于税

1. 新征管模式下的税务风险简介

企业经营 相关数据

- ✓ 企业资产构成
- ✓ 企业经营范围，行业分类
- ✓ 收入性质与成本费用构成，占比
- ✓ 所得税税负率，增值税税负率
- ✓ 上下游企业信息及行业分类

1. 新征管模式下的税务风险简介

发票数据

- ✓ 开具情况，期间，内容
- ✓ 受票数据，来源，地区
- ✓ 进销项内容匹配分析
- ✓ 增值税申报体现的发票数据

1. 新征管模式下的税务风险简介

行业大数据

- ✓ 同行业企业企业所得税税负率，增值税税负率
- ✓ 同行业企业上下游企业大数据
- ✓ 同行业企业收入成本费用构成，占比
- ✓ 同行业企业资产构成

1. 新征管模式下的税务风险简介

任职人员 数据

- ✓ 企业关键人员（是否曾担任非正常户的关键人员）
- ✓ 任职人员年龄，地区
- ✓ 同一任职人员与不同集团成员企业的银行交易数据

1. 新征管模式下的税务风险简介

银行信息 共享通道

- ✓ 企业实控人与企业之间交易数据
- ✓ 企业实控人与上下游企业或其实控人之间交易数据
- ✓ 集团企业成员与同一任职人员交易数据

1. 新征管模式下的税务风险简介

综合以上各种数据来源，我们总结可能导致税务风险提示甚至稽查的场景如下：

- 发票的上游企业成为非正常户，或因虚开发票被稽查（普通或专用）
- 资产人员配备与经营业务性质或规模不匹配
- 行业大数据分析结果显示企业成本、费用占比异常
- 行业大数据分析结果显示企业各税种税负率异常
- 一户式分析工具显示对某一企业同一产品销售价格与其他销售对象差异显著
- 企业纵向数据比对，收入增加而利润减少
- 企业发票数据显示购进与产出业务不匹配
- 增值税申报数据，企业所得税申报数据不匹配

1. 新征管模式下的税务风险简介

综合以上各种数据来源，我们总结可能导致税务风险提示甚至稽查的场景如下
(续)：

- 实控人、法人和企业资金往来频繁金额异常
- 同一任职人员与若干集团成员公司有资金往来
- 长期零申报（超过6个月会被列为“非正常户”）
- 实控人、法人个人账户与发票上游企业资金往来频繁异常
- 获取大额高档茶叶，酒，月饼发票，无视同销售进项转出业务招待费调整
- 出现大额“会务费”发票，而没有同地区相关的差旅费用发票（报销）
- 企业关键人员担任“非正常户”关键人员
- 个人所得税申报工薪数据小于企业所得税申报工薪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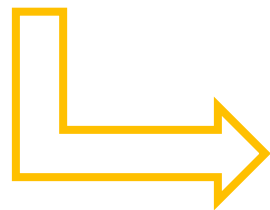
税务风险管理及筹划的案例分享



2. 税务风险管理及筹划的案例分享

案例一：关联企业间资金借贷

- 考虑因素一：是否属于企业集团内单位
- 考虑因素二：资金来源自有还是向金融机构借款
- 考虑因素三：两关联企业是否有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差异



企业间利息支付安排

案例一：关联企业间资金借贷

相关税务处理规定：

- ✓ 企业集团间无偿资金往来免征增值税
- ✓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
- ✓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项目纳税调整
- ✓ 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
- ✓ 关联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导致的特别纳税调整

案例二：年会那些事儿

➤ 关于酒店发票

酒店提供年会场地及相关餐饮服务，开具了餐饮发票或会务服务费发票，进项税？

➤ 关于邀请客户、供应商参会

报销机票、火车票：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允许抵扣，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企业所得税可否作为费用列支？

案例二：年会那些事儿

➤ 关于邀请客户、供应商参会（续）

报销酒店住宿费：视为个人消费，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企业所得税可否视为业务招待费抵扣？

➤ 关于年会抽奖

自产的及外购的奖品送给客户、供应商：视同销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如果为其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如何处理？）

自产的产品送给员工：视同销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外购的奖品送给员工：进项转出、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税务风险若干提醒：

- ◆ 重视费用报销证据链：咨询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除发票外，内部审批流程，目的性描述，预算控制，议题，内容，成果等。
- ◆ 私车公用报销汽油费，虽普遍却不合规。
- ◆ 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免税项目，购入、租入后发生的装修费、维护费等费用进项不可全额抵扣。
- ◆ 全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税局获得手续费，需缴纳增值税。

常见的税收优惠政策概览及注意事项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 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20%。
- 从税务合规确定性角度来说，自行判别和准备资料最具有挑战性。

3.常见的税收优惠政策概览及注意事项

“研发费用”准确界定需自行判别

区分“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

- ✓ 原型的设计、制造和测试都属于研发活动；但为了进行批量生产而试生产的首批产品不是原型，其制造不属于研发活动
- ✓ 为研发活动开展的设计属于研发活动，如设计程序、制定技术规格、开发其他用途等；为生产进行的设计不属于研发活动
- ✓ 为新产品、新工艺全面测试及随后进一步的设计和工程化进行的试生产属于研发活动；否则，不属于研发活动

“研发费用”准确界定需自行判别 (续)

区分“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

- ✓ 售后服务和故障排除一般不属于研发活动，除非一项新产品或者新工艺转到生产部门后，仍然存在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其中一些可能需要进一步开展的研发活动。
- ✓ 市场调查、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常规测试、为生产工艺而进行的设计、试生产等不属于研发活动。

3.常见的税收优惠政策概览及注意事项

“研发费用”流程管理与费用归集是资料通过审查的关键

企业对研发项目从立项、实施到结题的整个流程建立如下管理程序，以方便企业享受政策和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

1. 立项阶段，企业应附有决议文件和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需说明为什么做、做什么、怎样做、做的条件、做后取得的成果和达到的水平、以及有什么创新点。
2. 实施阶段，企业可设立归口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集中管理，任命一到两名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负责，对项目的资源投入情况进行全流程记录，对项目进度进行记录，以及对项目进行调整等。

3.常见的税收优惠政策概览及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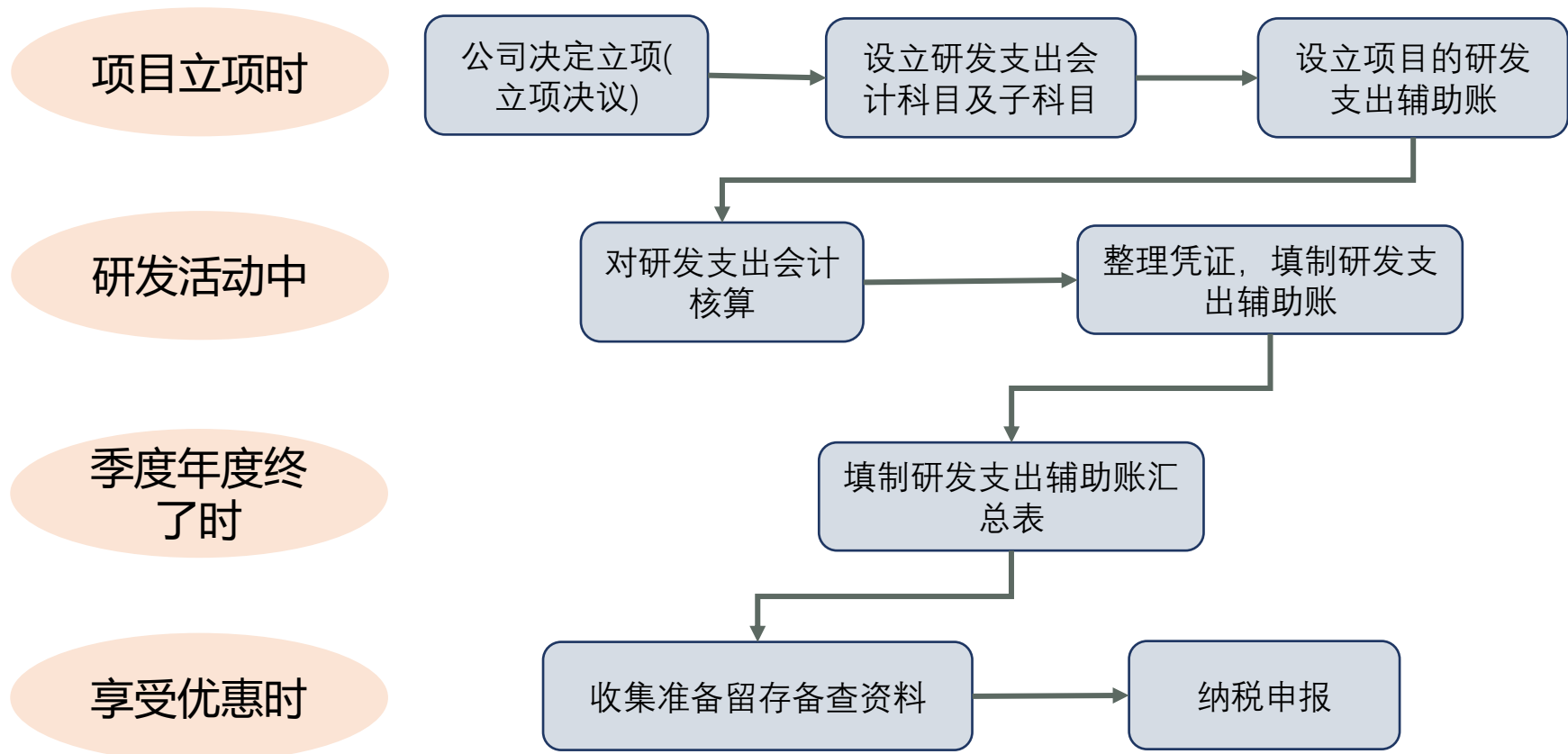
“研发费用”流程管理与费用归集是资料通过审查的关键 (续)

企业对研发项目从立项、实施到结题的整个流程建立如下管理程序，以方便企业享受政策和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

3. 结题阶段，企业应形成结题报告，对项目进展、知识产权成果、关键技术突破点、失败原因分析等进行说明。
4. 此外，企业应就整个研发项目全程文档化管理。

3.常见的税收优惠政策概览及注意事项

“研发费用”流程管理与费用归集是资料通过审查的关键 (续)



3.常见的税收优惠政策概览及注意事项

大湾区税收优惠政策

- 财税【2021】30号，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鼓励行业15%）至2025年底
- 财税【2022】40号，广州南沙先行启动区企业所得税优惠（鼓励行业15%）至2026年底；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具备资格前（高新、科技中小型）8个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弥补年限13年，至2026年底
- 财税【2022】19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鼓励行业15%）；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ODI所得免企业所得税，尚无期限限制。

大湾区税收优惠政策

- 财税【2023】34号，至2027年底，给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认定和补贴办法各市自行规定且每年更新调整）
- 至2026年底，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在同一纳税年度内，不得同时享受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

大湾区税收优惠政策

-财税【2022】3号，至2025年底，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大湾区税收优惠政策

广州：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和补贴办法，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按应纳税所得额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申请财政补贴，一个纳税年度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90天以上。常见的认定标准：高端人才，持有A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有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或B卡），属于广东省、广州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生产制造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紧缺人才，除了须符合《紧缺人才目录》标准，还须符合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条件。

3.常见的税收优惠政策概览及注意事项

大湾区税收优惠政策

深圳：境外（含港澳台）申报人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按应纳税所得额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申请财政补贴，一个纳税年度在深圳市工作天数累计满90天。常见的认定标准：高端人才，持有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人才，持有深圳市“鹏城优才卡”的人才，持有A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深圳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6倍”认定标准申请的除外），属于相关行业领域（较宽泛）；紧缺人才，符合清单条件。

YOUR CONTACT





MONICA CHEN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税务师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Associate Partner 初级合伙人
Rödl & Partner Shanghai

T +86 6163 5297

M +86 136 5191 2317

monica.chen@roedl.com